附件2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考点。逾时未至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着行业制服或可明显识别其身份的标饰、服装。

三、考生必须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进入候考室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必须仔细核对门口处《面试人员名单》中的个人信息，经工作人员安检后进入候考室。

五、除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书籍、资料外，书包等物品不得带进候考室，主动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，交工作人员管理。不主动上交手机等通讯工具的，一经发现，按违纪处理。考点统一设置禁带物品放置处，但不负保管责任，请考生勿携带贵重物品到达考点。

六、进入候考室后，应自觉将身份证和准考证放在桌面上，以便工作人员核验。

七、在候考过程中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随意走动。如需上洗手间，须经工作人员允许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八、在面试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超过规定的答题时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姓名、家庭背景、工作单位、学校名称、笔试成绩等个人信息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带齐随身物品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十、考生必须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，对不予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。